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接獲通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已向獨立第三方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長沙銀行」)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8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為海王生物獲長沙銀行提供貸款之質押物。

於本公告日期，已質押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8%。

由於上述股份質押並非用於擔保本公司之債務或擔保本公司之保證或其他支持，因此上述股份質押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範疇。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於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